

10-2000

朱駿聲《說文段注拈誤》述評

Hung Kai LEE
hkleee@ln.edu.hk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99

 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李雄溪 (2000)。朱駿聲《說文段注拈誤》述評。《嶺南學報》，新第二期，169-181。檢自：
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99/vol2/iss1/7

This 專論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Centre for Humanities Research 人文學科研究中心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(1999-2006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朱駿聲《說文段注拈誤》述評

李雄溪

嶺南大學

一、引言

朱駿聲(1788-1858)與段玉裁(1735-1815)同列名清代(1644-1911)「說文學」四大家。後世學者研究朱氏的《說文通訓定聲》^[1]和段氏的《說文解字注》^[2]此二「說文學」要典,成績早著。

^[1] 近人對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的研究,包括朱星,〈評《說文通訓定聲》〉,《北京師範大學學報》(社會科學),1978年5期(1978年10月),頁45-49;盛九疇,〈朱駿聲及其《說文通訓定聲》〉,《學術論壇》,1979年3、4期(1979年10月);房建昌,〈朱駿聲與《說文通訓定聲》〉,《辭書研究》,1984年2期(1984年3月);汪耀楠,〈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的假借理論和實踐〉,《湖北大學學報》(哲學社會科學),1985年4期(1985年7月),頁99-106;薛安勤,〈《說文通訓定聲》的詞義研究〉,《遼寧師範大學學報》(社會科學),1986年6期(1986年11月),頁59-61;林寒生,〈《說文通訓定聲》的詞義研究〉,《辭書研究》,1987年2期(1987年3月),頁166-170;徐莉莉,〈朱駿聲的「轉注」、「假借」說〉,《辭書研究》,1988年3期(1988年5月),頁42-49;張日昇、林潔明,《〈說文通訓定聲〉周法高音》(臺北:中華書局,1973年);Sin-sing Kong江先聲,“A Synthesis of Traditional Linguistic Methodology in the *Shuowen Tongxun Dingsheng*” (Unpublished Ph.D. dissertation,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t Madison, 1986);李雄溪,《說文通訓定聲研究》(香港:商務印書館,1996年)等。

^[2] 近人對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的研究,包括楊向奎,〈論段玉裁的《說文解字注》〉,《齊魯學刊》,1990年1期(1990年),頁15-21;周復綱,〈段玉裁訓詁實踐中的系統觀〉,《貴州民族學院學報》,1986年3期(1986年9月),頁60-66;周光慶,〈段玉裁對古漢語詞義關係的研究〉,《華中師範大學學報》(哲學社會科學),1987年3期(1987年5月),頁112-118;陸忠發,〈《說文》段注的同源詞研究〉,《古漢語研究》,1994年3期(1994年9月),頁45-47;馬壽齡,

《說文解字注》面世後，對其正訂的著作甚多，丁福保(1874-1952)《說文解字詁林》〈自敘〉曰：

如鈕玉樹(1760-1827)之《段氏說文注訂》，王紹蘭(1760-1835)之《說文段注訂補》，桂馥(1736-1805)、錢桂森之《段注鈔案》，龔自珍(1792-1842)、徐松(1781-1848)之《說文段注札記》，徐承慶之《說文段注匡謬》，徐灝(1810-1879)之《說文段注箋》等，皆各有獨到之處，洵段氏之諍友也。^[13]

朱氏生於段氏之後，得睹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因而有《說文段注拈誤》之作，朱氏云：

治《說文》者，精審無過段氏玉裁，而千慮一失，時亦有焉，特為拈出，非敢譏彈其書，蓋尺璧之珍，不欲眛其有數卣也。^[14]

就規模而言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自然難與《說文通訓定聲》相提並論。但在云云匡正《說文解字注》諸作之中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並不乏可觀之處，惜尚未引起學者的注意，遂敢為此篇，試述而評之。

二、《說文段注拈誤》一書的要點

《說文段注拈誤》收入吳甌所編《稷香館叢書》第八冊。封面有朱駿聲之孫朱師轍(1879-1969)題字。此書共拈出《說文解字注》謬誤一百三十多

《說文段注撰要》(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6年)；陳勝長，《說文段注牴牾考》(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、中國語文學會，1970年)；王仁祿，《段氏文字學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1年)；呂景先，《說文段注指例》(臺北：正中書局，1971年)；沈秋雄，《說文解字段注質疑》(臺北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，1974年)；尾崎雄二郎，《訓讀說文解字注金冊》(東京：東海大學出版社，1981年)；尾崎雄二郎，《訓讀說文解字注石冊》(東京：東海大學出版社，1986年)；陳光政，《段注說文以聲勘誤之研究》(高雄：復文圖書，1993年)；李傳書，《說文解字注研究》(長沙：湖南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)；馬景倫，《段注訓詁研究》(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7年)；余行達，《說文段注研究》(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8年)等。

^[13] 丁福保編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70年)，冊1，頁7-8。

^[14]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(1935年癸酉編譯會[北平]《稷香館叢書》本)，葉1上。

條，茲歸納如下：

1、誤解字形

《說文段注拈誤》曰：「八下兒字，段以上體即凶字，大誤。凶者，頭會囟蓋也。此象小兒初生，囟蓋骨未合，不成字。段改凡凶字作凶，象開形，繆甚」^[5]。

案：《說文解字》卷八下儿部曰：「兒，孺子也。从儿，象小兒頭凶未合」^[6]。《說文解字》對「兒」的字形解說十分清晰。考甲骨文「兒」

寫作 (前七·一六·二)、 (前七·四〇·二)、 (京津一三四一)等形^[7]，上半部分像腦凶未合之形^[8]，可證《說文》不誤。然段氏曰：「謂篆體也。凶者，頭會囟蓋也。小兒初生囟蓋未合，故象其形」^[9]。「兒」上半部分非「凶」字，《說文解字注》以「兒」從「凶」，又改「凶」為，其理難通，故朱氏的批評甚得當。

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：「十四下子字，段注象萬物滋生之形句，宜刪。此如字下沾田象謹形四字，皆小兒語，可嘔噓者」^[10]。

案：「子」籀文作，象子凶有髮臂脛在几上也。「子」字甲骨文作 (鐵一〇·八·一)、 (佚一三七)、 (後二·五·一四)、 (甲二四一

^[5]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，葉10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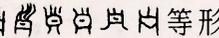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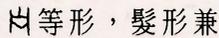
^[6] 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(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)，頁176下。

^[7]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，《甲骨文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)，頁362。

^[8] 對「兒」的形體分析，李孝定(1918-1997)提出另一種意見，他認為兒的上半部像總角之形，他說：「契金文兒字殊不象頭凶未合之形。《禮記》〈內則〉云：『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為鬢，男角女羈』。角者，總角也。又曰：『男女未冠笄者，難初鳴咸盥漱櫛縱拂髦總角衿纓皆佩臭』，是知古之生子，自初生至於弱冠皆作總角」；見李孝定，《甲骨文字集釋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70年)，頁2785。于省吾(1896-1984)反對李氏的說法，他說：「《說文》訓兒為『孺子』；『孺子』即『乳子』。《釋名》：『人始生日嬰兒』。初生之兒，難以總角，且卜辭子字或作，亦不象總角形。兒字當以『象小兒頭凶未合』之說為是。李孝定象總角之說不可信」；見于省吾，《甲骨文字詁林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年)，冊1，頁90。

^[9]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7，頁3823下。

^[10]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，葉13下。

八)、 (前三·四·一)等形^[111]，葉玉森(?-1933)對「子」的甲文作了詳盡的分析，他在《研契枝譚》曰：「按卜辭子作，象子戴髮形，別體作等形，髮形兼顯，惟疑並許書曰字之變態，象小兒頭衣，又變作，髮在其下，疑子之到文或純象小兒頭衣上有角形，帶飾下被髮或象綉再變作等形，則古誼漸晦矣」^[112]。可見甲骨文有象小兒形，如，亦有作變體。金文寫作 (傳卣)、 (子父庚爵)、 (趙鼎)、 (頌鼎)、 (子仲匜)等^[113]，皆象人形^[114]。段氏於「象形」之下注曰：「象物滋生之形，亦象人首與手足之形」^[115]，「象物滋生之形」一句，於字形不得其解，確有畫蛇添足之嫌。

2、誤解字義

《說文段注拈誤》曰：「五上盃字，段氏以拭器為今馭子類，誤，許蓋謂盛水以拭物之器，猶盃為飲器，齋為黍稷器，盧為飯器，橫盃為負戴器，拭器如蘇俗呼浣衣具為漿粉桶也，若馭子何得从皿」^[116]。

案：《說文解字》卷五上皿部：「盃，械器也。从皿必聲」^[117]。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、《類篇》皆作「拭器」，段氏從韻書作「拭器」，並云：「許書以飾為拭，不出拭，此作拭者，說解中容不廢俗字，抑後人改也，可以馭拭之器，若今馭子之類。韓非所謂懷刷其是歟。故馭刷通用也。今本械器，非古本」^[118]。朱氏指出段氏以「若今馭子之類」來理解「拭器」之義，實未穩當，原因是「盃」字以「皿」作形符，考「皿」之甲骨文作 (甲二四七三)、 (甲二六一三)、 (乙六四〇四)、 (乙八六六二)、 (前五·三·七)等形^[119]，象盛器之形。

[111]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，《甲骨文編》，頁555-556。

[112] 李孝定，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，頁4311。

[113] 容庚，《金文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)，頁982-983。

[114] 陳初生認為「子字甲骨文作、，象小兒頭有髮及二足之形，與籀文近，或省作、，或作，與《說文》古文同，或作，與小篆同。籀文下體乃足形之譌變，非几案也」；見陳初生編纂，《金文常用字典》(西安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1987年)，頁1159-1160。

[115]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10，頁6596上。

[116]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，葉6下。

[117] 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頁104下。

[118]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4，頁2126上。

[119]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，《甲骨文編》，頁226。

既然盥從皿，就應該為盛器之屬¹²⁰¹，事實上，《說文解字》中從皿的字都是器皿，朱氏又舉「盂」、「齋」、「盧」諸字為輔證，可訂段氏「若今馭子之類」說之非是。

《說文段注拈誤》曰：「十四上輟字，車小缺復合者也，段注與連字反對，非其意理，此自是小有損壞，以繩綴之而行」¹²¹¹。

案：《說文解字》卷十四上車部：「輟，車小缺復合者，从車彗聲」¹²²¹。《說文解字注》曰：「此與辵部之連成反對之義。連者，負車也。聯者，連也。連本訓輦而為聯合之偁其相屬也。小缺而復合則謂之輟，引申為凡作輟之偁，凡言輟者，取小缺之意」¹²³¹。《說文解字》卷十四下有「彗」字，其意為「綴聯也」¹²⁴¹，「輟」字從彗，為形聲兼會意字，則「輟」實與「連」同義。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亦指出段說之非是：「車小缺復合，言行斷而復續也。引申為凡暫止之偁，彗本連屬之義」¹²⁵¹。段氏指「輟」與「連」成反對之義，不知何所據，不可信。

3、對六書理解錯誤

《說文段注拈誤》曰：「六上本字、末字，段从《六書故》之說，謂从木上木下，按全書从上从下之字，皆从古文二二，無从小篆 **上** **T** 者，凡从一指事之字不下數十，何獨于此二字疑之？」¹²⁶¹

案：《說文解字》卷六上木部：「木下曰本，从木，一在其下」¹²⁷¹。段氏改「從木從 **T**」，並曰：「此篆本作 **木**，解云從木，一在其下。今依《六書故》所引唐本正本末皆於形得義，其形一從木 **上**，一從木 **T**，而意即在是全書如此者多矣」¹²⁷¹。許慎給指事的定義是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」，指事字在象形字的基礎上，以「一」或「、」作指事符號者

¹²⁰¹ 張舜徽，《說文解字約注》（鄭州：中州出版社，1983年），上冊，卷9，葉66上，釋盥字曰「謂清器也，即便溺之器，今猶有以陶器為之者」。

¹²¹¹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，葉13上。

¹²²¹ 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頁303上。

¹²³¹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10，頁6454上。

¹²⁴¹ 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頁307。

¹²⁵¹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10，頁6454上。

¹²⁶¹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，葉16上。

¹²⁷¹ 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頁118下。

¹²⁷¹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5，頁2449下。

甚多，「本」和「末」都屬於這一類的指事字，段玉裁謂「本」、「末」皆於形得義，則以「本」、「末」為會意字，此說實未可從。鄒伯奇《讀段注扎記》指出段氏分析的錯誤：「木下曰本，从木，一在其下。朱，赤心木，松柏屬，从木，一在其中。木上曰末，从木，一在其上。徐鍇曰：『一，記其處也。』本末朱皆同義。段氏乃改云木下曰本，从木从 **T**；木上曰末，从木从 **L**。改篆文作 **本末**，惟朱仍之曰从木，一在其中，注云：赤心不可像，故以一識之，若本末非不可像者，於此知今本之非也。伯奇按本末皆指事字，非象形也。蓋朱固可像，然木字為象形而畫一，木字則本末之形皆已具，足茲欲專像其本則為 **不**，專其末則為 **中**，皆與他文相混，故本末亦不可像，乃加一於木之上下為本末，正如加一於地之上下為 **二** 同例。故曰指事也。如段說从木 **T** 為本，从木 **L** 為末，則是會意，亦非象形也」^[28]。由是觀之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認為段說可商，甚有理。

《說文段注拈誤》曰：「十下思字，息字，悤字皆會意兼形聲，凶或作辟可見，段定為非聲，可商」^[29]。

案：《說文解字》卷十下思部曰：「思，容也。从心凶聲」^[30]。《說文解字》謂「思」為形聲字，段氏改為「从心从凶」，並說：「各本凶聲，今依《韻會》訂。《韻會》曰：『自凶至心如絲相貫不絕也』，然則會意非形聲」^[31]。「凶」字古音心紐真部，「思」字心紐之部。二者為雙聲字，是「凶」可作「思」之聲旁。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曰：「人之精髓在腦，腦主記識，故思从凶兼用為聲，凶、思一聲之轉也」^[32]。饒炯《說文解字部首訂》曰：「段玉裁謂凶非聲，誤矣。按思當為凶之轉注，人之用思，其權在腦，《韻會》所自凶至心，如絲相貫不絕。西書亦云人之為思，腦氣用事。古人以凶為思，固屬引借，隨後从凶加心為專字，二徐猶知凶思同聲，故不目為會意而遽刪聲字，是也」^[33]。徐灝與饒炯的意見與朱氏一致，「凶」既作「思」的聲旁，意義上亦與「思」有關連，是故「思」字為形聲兼會意，非段氏所謂純會意字。

^[28]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5，頁2450上。

^[29]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，葉11下。

^[30] 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頁216。

^[31]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8，頁4644上。

^[32]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8，頁4644下。

^[33]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8，頁4645上下。

4、誤說讀音

《說文段注拈誤》曰：「十上鷺字，段注以陟古音在今職韻也，涉陟二字，不得分屬兩部」^[34]。

案：朱駿聲評段氏對古字音的理解有欠穩妥，不過並沒有詳細說明。徐灝的意見與朱氏頗見一致，他在《說文解字注箋》中說：「古無鷺字，假陟為之，其後既造鷺字，乃反假鷺為陟矣。陟鷺二字古通則必同音同部。《說文》讀若郢，《方言》假郢為陟，正足互證。陸灋言以鷺入質韻，用其說也。陟入職韻則音之變也。竊謂宜以陟從鷺併入質韻。段氏乃徑刪《說文》而謂《方言》為人所改，偏以職韻為正，何其擇之不精邪。考《三百篇》用韻之文，惟《匏有苦葉》，葉與涉韻，涉陟竝从步，涉水與登山一也。蓋陟之古音本與涉同部，聲轉入質，猶為相近，職韻則去之遠矣」^[35]。徐氏謂「涉」、「陟」皆從步得聲，二字同為質部，說與《說文段注拈誤》同。其說通達，可證段氏審音有欠精確。

《說文段注拈誤》曰：「十二上擗字，段以方口切方字類隔，當作彼，非也，保孚二字，古同形同音，彼保為雙聲者，今音也，方保為雙聲者，古音也」。^[36]

案：「保」字古音幫紐幽部，「方」字幫紐陽部，「彼」字幫紐歌部。古無輕唇音，「保」、「方」、「彼」三者為雙聲字，同在幫部。段氏改反切上字「方」為「彼」，確是以今律古，多此一舉。

5、誤刪

《說文段注拈誤》曰：「六上梟字，各本鳥頭在木上，不誤，段依《五經文字》刪頭字，非，鳥在木上，則梟巢西之比，字義晦矣，且何不隸鳥部耶？曰磔之，則非全鳥可知」^[37]。

案：《說文解字》卷六上木部：「梟，不孝鳥也，日至捕梟磔之，从鳥頭在木上」^[38]。《說文解字注》曰：「《五經文字》曰：『從鳥在木上』，

^[34]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，葉10下

^[35]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8，頁4281上。

^[36]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，葉10上。

^[37]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，葉8上。

^[38] 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頁125下。

隸省作梟，然則《說文》本作梟甚明。今各本云從鳥頭在木上，而改篆作梟，非也。此篆不入鳥部而入木部者，重磔之於木也，倉頡在黃帝時，黃帝磔此鳥，故製字如此」^[39]。段氏謂「頭」字宜刪。然段謂梟字本作梟，隸省作梟，純臆測而已。又言梟不入鳥部之原因，其說迂曲不可信。事實上，《說文》中從鳥之字從不省四點，而梟字入木部而不入鳥部，已可證梟非從鳥。清代的有不少學者都對段氏這一說法提出質疑，徐承慶《說文解字注匡謬》曰：「按梟磔，故云頭在木上。《說文》作梟甚明。鳥在木上其義不顯」^[40]。王筠《說文釋例》曰：「且鳥字不全也，今律文梟首，雖當用梟，然所以借梟者，亦取頭在木上，非徒以聲借也。若從全鳥，則與集字同義矣」^[41]。又張文虎(1808-1885)《舒藝室隨筆》曰：「此字與梟音義並同，義取縣頭於木，故系木部遂以名其鳥，非其本名梟也」^[42]。以上所引諸家說法皆言之有據，可與《說文段注拈誤》互相印證。段謂宜刪「頭」字，不可從。

《說文段注拈誤》曰：「七下兩字，覆也。从冂，上下覆之。段謂下字贖，非。覆者，反覆也，冂自上而下，凵自下而上，何得曰上覆之乎？且云，从一者天也，上覆而不外乎天也，亦太迂」^[43]。

案：《說文解字注》謂宜刪「下」字。鈕樹玉《段氏說文注訂》曰：「按寒从𠂔，上下為覆。注云：『上下皆得云覆』，不應此又疑」^[44]。段注於「寒」字下依小徐本曰「上下皆得云覆」，則亦認為覆包上下義，故與此處矛盾。王筠《說文解字句讀》作了補充說明：「凵是正凵，自上覆乎下；凵是倒凵，自下覆乎上也，加一者包物必有已時，故以一終之」^[45]。王說甚見圓通，與朱說合，可見「下」字實不必刪。

^[39]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5，頁2645下。

^[40]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5，頁2645下。

^[41]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5，頁2646上。

^[42] 張文虎，《舒藝室隨筆》(臺北：大華印書館，1968年)，冊1，頁144。

^[43]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，葉9下。段氏對「覆」的說解甚為迂曲，徐灝識之曰「信口說之，於義無當」；見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6，頁3397下。

^[44]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6，頁3397下。

^[45]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6，頁3397下。

6、擅改許書

《說文段注拈誤》曰：「五上虎字，《段注》改从儿，非是。人下亦象脛形，何必儿，且周伯琦說當从爪，蓋謂𧇧諱字，以古文虎及古文畏觀之，亦似有理，且可知古本必無从儿者矣，段謂从爪為顧氏藹吉說，顧君不知審何時人」^[46]。

案：考「虎」字甲骨文作 (甲二四二二)、 (前四·四四·五)、 (佚五三七)、 (前四·四四·六)等形^[47]，金文作 (衛盃)、 (吳方彝)、 (師兌簋)等^[48]，毫無疑問，「虎」是象形字，象虎張口卷尾伸爪之形。小篆已經不象虎形，許慎案小篆說解，謂「从虍，虎足象人足」^[49]，已經有欠穩妥^[50]，段氏改為「从虍从儿」^[51]，並改象形為會意，更是沒有必要^[52]。

《說文段注拈誤》曰：「五下韓字，井垣也。各家訓韓字，亦皆謂井欄，段改為『井橋也』，不必。垣欄皆以韓字疊韻為訓，必非諱文，未容擅改」^[53]。

案：《說文解字》卷五下韋部曰：「韓，井垣也」^[54]。段氏依《史記孝武本

^[46]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，葉6下。

^[47]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，《甲骨文編》，頁224。

^[48] 容庚，《金文編》，頁334。

^[49] 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頁103下。

^[50] 徐中舒(1899-1991)指出：「甲骨文上部為虎頭，下部為虎身及足尾之形，與人足無涉。許氏據諱變之形為說，不確」；見徐中舒，《甲骨文字典》(成都：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88年)，頁527。

^[51]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4，頁2106下。

^[52] 對於「虎」字的解說，孫詒讓(1848-1908)釋之甚詳。孫詒讓曰：「以金文甲文證之，蓋原始象形虎字即作，而虎字从之。金文諸虎字，則沿襲而省變之。此字實全為象形，後人省其足而存其尾，與人字略相近。金文从虎字多作，即與今本《說文》同，後定遂以為从『虍』从『人』會意，而有『虎足象人足』之說。不知虎足不得似人，而虍為虎頭，亦非虎文，此後定字之失其本義也」；見《名原》(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6年)，頁9-10。另外，高田忠周指出：「《說文》解虎字形有誤，今據古文，此字亦純然象形字」；見高田忠周，《古籀篇》(臺北：宏業書局有限公司，1975年)，冊1，頁61。

^[53]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，葉7下。

^[54] 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頁113下。

紀索引》改為「井橋也」，理據不足。錢桂森《說文段注鈔案》曰：「案井篆下云象構韓形蓋象其四圍周市之形也。又曰井榦又曰井闌。許謂之井垣，皆以其音近，故義同也。橋音與榦近，故挈亦謂之橋，不得以橋為井榦也。注改垣為井橋殊誤」¹⁵⁵¹。又朱駿聲在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中也持同一意見，他說「井垣也，从韋，取其市也，軌聲。按：井垣乃榦字之轉注，韓之本義即鞮，篆下所云杼其具也，故从韋」¹⁵⁶¹。王筠《說文句讀》曰：「垣，《史記索隱》引作橋，橋居廟反，井上桔榦也，非韓之義。垣乃比象之詞，故人不知而改之，蓋鄉間土井，以四木交而當井口，謂之韓，井部曰象構韓形，是也」¹⁵⁷¹。又從音理上去看，「垣」與「韓」古音同在匣紐元部，乃同音為訓，「欄」字來紐元部，亦與「垣」「韓」二字疊韻，故朱氏謂此處不宜改易，甚有道理。段氏誤改許書，不足信。

7、混淆引申義、假借義

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：「六上格字，段謂引申為至來之訓，按至來自有本字假，此其段借耳，又借為度閣，為枝格，為扞格，皆與木長兒本義不涉」¹⁵⁸¹。

案：《說文解字》卷六上木部曰：「木長兒。从木各聲」¹⁵⁹¹。《說文解字注》曰：「以木長別於上文長木者。長木言木之美，木長言長之也。長者，格之本義，引申之長必有所至，故《釋詁》曰：『格，至也。』《抑詩》《傳》亦曰『格，至也。』」¹⁶⁰¹。段氏以「至」為「格」之引申義，其說牽強。《說文解字》卷二下彳部：「假，至也」¹⁶¹¹。是「至」另有本字，「格」作「至來」解，實為假借義，朱氏的批評中肯。

《說文段注拈誤》曰：「八上襲字，段注重襲之義，當作褶之義之引申，按重襲之誼，當為襲之段借。襲，重衣也，讀如重疊之疊，凡云衣一

¹⁵⁵¹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4，頁2348上。

¹⁵⁶¹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4，頁2348下。

¹⁵⁷¹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4，頁2348上。

¹⁵⁸¹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，葉8上。

¹⁵⁹¹ 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頁119下。

¹⁶⁰¹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5，頁2477下。

¹⁶¹¹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3，頁822上。

襲，即襲字」¹⁶²¹。

案：《說文解字注》曰：「凡經典重襲之義，如筮襲于夢，武王所用，祥襲則行，不襲則增修德而改卜，皆當作褶，褶義之引申」¹⁶³¹。段謂重襲之義為褶之引申，然邵瑛(1739-?)《說文解字群經正字》曰：「今經典通用襲字。《禮記》〈內則〉：『寒不敢襲』，鄭注：『襲謂重衣。』又疏家多以襲為重衣之名，見《書》〈大禹謨〉、〈金縢〉、《詩》〈公劉〉、《左》〈莊二十九年傳疏〉。是凡有重義之襲皆屬假借，正字當作襲也」¹⁶⁴¹。足見「襲」為「襲」之借字，頗多經證，而「褶」不見於《說文解字》，《儀禮》〈士喪禮〉〈注〉曰：「帛為褶，無絮」。段氏以其引申為「重襲」之義，不足取信。段氏誤以假借為引申。

8、前後矛盾

《說文段注拈誤》曰：「三(案：應作十三)下封字，段注之，是也，之土者，是土也，按與邦下古文，訓之，適也，矛盾，當以邦下之訓為正」¹⁶⁵¹。

案：《說文解字注》於「封」下曰：「謂爵命諸侯是土也。《詩》〈毛傳〉：『之子，嫁子也』；『之事，祭事也』。《莊子》：『之人也』，即是人也。然則之土言是土也。其義之土故其字从之士……爵侯之土字从之士，之之引申段借義也」¹⁶⁶¹。又於「邦」古文下云：「從田。之，適也。所謂往乃封。古文封字亦從之士」¹⁶⁷¹。事實上，封、邦二字非從「之」，前人早有論及¹⁶⁸¹。然而，對比段氏的前後說法，顯然互相矛盾，朱拈出其誤，足見其心思之細密。

¹⁶²¹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，葉9下。

¹⁶³¹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7，頁3696上。

¹⁶⁴¹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7，頁3722下。

¹⁶⁵¹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，葉17上。

¹⁶⁶¹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9，頁6125下。

¹⁶⁷¹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5，頁2789上。

¹⁶⁸¹ 郭沫若(1892-1978)謂：「封不從之士，王國維(1877-1927)已言之，其《史籀篇疏證》云『古封邦一字，《說文》邦之古文作，从之田，與封字从从土，均不合六書之旨，皆丰之譌，殷虛卜辭云：『貞勿求年于。』(前、四、十七)字从丰从田，即邦字。邦土即邦社亦即祭法之國社，漢人諱邦乃國社。籀文社字从土丰聲與之从田邦之从邑同意，本係一字』。王氏封邦為一字之說古本有之，惟惜古器物中尚無其證，然封不從之則固定論也」；見李孝定，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，頁3993。于省吾亦謂「按封之初文本作丰，契文作，金文

《說文段注拈誤》曰：「六下賂字，段釋如道路之可往來，而又斥大徐路省聲為非，矛盾，此等字實不必兼會意」¹⁶⁹¹。

案：《說文解字》卷六下貝部：「賂，遺也。从貝各聲」¹⁷⁰¹。《說文解字》謂「賂」為半形半聲之形聲字，段氏贊成這一看法，並指省聲說之非是。《說文解字注》曰：「按各古有洛音。鉉云賂當從路省聲，非也」¹⁷¹¹。然又曰：「按以此遺彼曰賂，如道路之可往來也」¹⁷²¹。則意謂「各」非純聲符。由是可知，確如朱氏所說，《說文解字注》有前後矛盾之嫌。

三、結論

朱氏《說文段注拈誤》共一百三十三條，所述大多言之有理。正訂段注之功，不容抹殺。然而朱氏所指段書之誤，有時說得過於簡單，有時他本身的說法同樣不可令人信服。例如朱氏說：「二上牡字，段注土非聲，當是从土，取土為水牡之意，或曰，从土，土者夫也，按二說俱非牡字，从牛，犇省聲也，猶牝字舊音扶死切，从匕聲亦非是。牝蓋从牛，良省聲也」¹⁷³¹。段氏對「牡」字字形的分析，固未可信，而朱氏謂牡从牛犇省聲，亦誤，郭沫若(1892-1978)和馬敘倫(1884-1970)皆謂「土」或「土」是男性性器之形¹⁷⁴¹，這才是可信的講法。又如《拈誤》曰：「二下足字，段謂从口从止，

作。西周晚期之召白虎从又作。許从之、土乃形之譌。漢無極山碑封作，从，猶不背于古文」；見于省吾，〈論俗書每合於古文〉，《中國語文研究》，5期(1984年2月)，頁15。

¹⁶⁹¹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，葉8下。

¹⁷⁰¹ 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頁130上。

¹⁷¹¹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5，頁2753上。

¹⁷²¹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5，頁2753上。

¹⁷³¹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，葉20上。

¹⁷⁴¹ 郭氏指出：「余所見土、且、士實同為牡器之象形，土字古金文作，卜辭作，與且字形近。由音而言，土，且，復同在魚部，而土為古社字，祀於內者為祖，祀於外者為社，祖與社二而一者也。士字卜辭未見，从士之字如吉，於作形之外，多作諸形，是士字古亦作若矣」；見〈釋祖妣〉，收入郭沫若，《甲骨文字研究》(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76年)，頁35。「了字當是的變誤，像男性生殖器。甲文裏牡字寫做，他裏面的字就是的省寫，正和存在本是一個字，在字裏的士字是子字的變誤一樣。也了本是男女生殖器的象形字，男性的牛，就加一個了字，女性的牛，就加上一個也字，做他們的名稱，因為金甲文裏土字寫來和字差不多，所以《說文解字》裏會變做土。其實既不從土，也不從士」；見馬敘倫，〈研究中國古代史的必須瞭解中國文字〉，《馬敘倫學術論文集》(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8年)，頁201。

此論甚謬」¹⁷⁵¹。此處朱氏祇言段說為謬，但沒有進一步補充說明，似乎有欠周詳，翻看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朱氏對「足」分析曰：「按：卸至至跂之總名也。从止，即趾字。从口，象卸形，非口齒字。舉卸與止以眩脛，止則為足；行則為。𠂔，動象；口，靜象」¹⁷⁶¹。朱氏認為「口」象卸形，而非象股脛之形。甲骨文「足」字作（甲一六四〇）、（乙六九五—）、（前四·四〇·一）、（金三七三）、（乙三一八）¹⁷⁷¹。𠂔和𠂕是「止」已不容置疑。也就是說，「足」字是在「止」之上加「口」，而「足」字甲骨文又寫作（藏一三八·二）、（新二七五〇）、（珠五四二）、（新一六四八）¹⁷⁸¹，象整條腿之形，甚為明顯¹⁷⁹¹。朱氏把「足」釋為「卸至至跂的總名」，其實已經是後起的意義¹⁸⁰¹。

雖然如此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畢竟祇是朱氏筆記式作品，並非鴻篇鉅製，加上時代的局限，今人自然不能對它有太高的要求。然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道出段書的闕失，足見朱氏之識見；它在訂正《說文解字注》的作品中，亦應佔一席位。

¹⁷⁵¹ 朱駿聲，《說文段注拈誤》，葉3下。

¹⁷⁶¹ 丁福保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冊3，頁865下。

¹⁷⁷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，《甲骨文編》，頁86。

¹⁷⁸¹ 李孝定，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，頁639。

¹⁷⁹¹ 楊樹達(1885-1956)於其文〈釋足〉分析曰：「肱掌指全部為手，股脛蹠跟全部為足，足从○者，象股脛周圍之形。人體股脛在上，跟蹠在下，依人所視，象股脛之○當在上層，象蹠跟之止當在下層。然文字之象形，但有平面，無立體，故止能以○上止下表之也。疋部云：『，足也，上象腓脛，下从止。《弟子職》曰：問疋何止。』余謂疋疋二字義同形近，疋之上畫亦象股脛周圍之形，與足形同，腓脛第為脛之後部，不能示足之全，許說偏而不備。又足字象形，許云从口止，誤也。大徐說此字云：『○象股脛之形』，其說是矣。特立辭太簡，不明說為象股脛之周圍，故人皆不信，今故為申明之云爾」，收入楊樹達，《積微居小學述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，頁82。

¹⁸⁰¹ 詳參李雄溪，《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研究》，頁47-49。